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也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.193 元/股调整为 1.693 元/股，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.221 元/股调整为 1.721 元/股；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.68 元/份调整为 4.18 元/份；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.74 元/份调整为 4.24 元/份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，系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。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属于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